

第六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草根组织参展补贴发放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鼓励草根组织参展，自首届开始慈展会每年为草根组织提供一定额度的参展补贴。本届慈展会草根组织参展补贴发放的总体目标是减轻草根组织参与慈展会的经济压力，提高其参展的积极性。根据第六届慈展会主题和总体方案有关精神，本届慈展会草根组织参展补贴将沿袭往届展会的补贴总体原则，主要面向社会扶贫各细分领域的参展机构，特别是向来自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参展机构进行合理倾斜。

二、参展补贴发放原则

1. 参展补贴发放对象主要面向成立年限较短、规模较小的非营利组织，以及本届慈展会深度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和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的报到参展方；

2. 结合本届慈展会“聚焦精准扶贫”的主题，参展补贴发放对象及标准将重点向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参展机构倾斜；

3. 参展补贴需要参展方于参展报名时根据申报信息进行自主申请，并且于展会现场准时报到和参展；

4. 申请特装搭建的机构，考虑到展会已为其提供一定面

积的免费光地，故不在参展补贴发放范围之内。

三、参展补贴标准

参展补贴额度将参考往届补贴发放情况，并结合本届参展机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相应的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1. 项目实施所在地域标准：根据展会总体方案有关设置，本届慈展会特设深度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和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且该专区主要展示了来自深度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和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的扶贫项目，因此该专区的参展项目补贴将以项目实施所在地域划分来进行补贴；

2. 机构所在地域标准：针对深度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和贫困地区项目推介专区之外的其他展区参展方，因部分参展机构同时申报展示多个项目，考虑到公平性原则，避免造成补贴标准的不一致，其补贴标准将主要依据参展机构所在地域来进行划分。

3. 如参展方提供的参展期间的有效票据金额小于参展补贴金额时，则以其实际所能提供的有效票据金额予以发放补贴。

根据项目实施所在地域标准和机构所在地域标准进行划分，本届慈展会参展补贴主要分为 9 类，分别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H 类、I 类，具体参展补贴标准如下：

类别	所在地域	地域划分	金额上限
----	------	------	------

			(元/家)
A类	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甘肃的临夏州、四川的凉山州和云南的怒江州等深贫地区	三区三州等深贫地区	6000
B类	除南疆四地州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部分西北部地区	6000
C类	除临夏州外的甘肃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部分西北部、东北部地区	5000
D类	除凉山州的四川地区、除怒江州外的云南地区、重庆市、贵州省	部分西南部地区	4500
E类	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陕西省、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部分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4000
F类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	京津、部分华东地区地区	2500
G类	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福建省	部分华东地区、华南地区	1500

H 类	广东省	深圳市	500
		广东省内区域除深圳	1000
I 类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0

四、工作流程

(1) 根据第六届中国慈展会草根组织参展补贴发放方案的原则和标准，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结合参展补贴申报实际情况，审核梳理第六届中国慈展会参展补贴发放名单。

(2) 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向符合参展补贴发放方案的机构进行邮件和短信通知。

(3) 获得参展补贴的机构需于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机构信息、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开具的合法票据）；如参展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

(4) 根据参展方提交的合规资料和票据，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获取补贴的参展方发放相应的参展补贴。

五、所需资料

(一) 所需寄送清单

参展代码		组织全称 (须加盖公章)	
所在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1号馆 <input type="checkbox"/> 6号馆	所在展区	
账户类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须与网上问卷所填账号一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获得补贴金额(元)		寄送票据总金额(元)	

(二) 提交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参展补贴寄送资料

(1) 注册机构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票据和寄送清单。

(2) 非注册机构需提交的资料需包括票据、寄送清单、加盖组织(或推荐单位)公章的代收补贴证明文件原件(参展补贴统一汇款至对公账户)。

(3) 个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票据、寄送清单、个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票据类型 (已注册的机构参展方提交①类票据, 其他类型参展方提交②类票据):

①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行政事业单位、社团往来结算凭证、机打发票等) (抬头: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349647886T, 明细或备注内容: 第六届慈展会参展补贴)。

②参加慈展会期间 (9月20-22日前后5天左右) 实际产生的费用票据, 含慈展会布展费用、展会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飞机票、火车票、大巴票、住宿票、餐饮票, 不接受的士票, 餐饮票不超过所获参展补贴总额的10%)。

2、票据粘贴要求

(1) 将原始票据粘贴在 A4 纸上 (横向);

(2) A4 纸的四边各留两公分空白, 不要顶边粘贴;

(3) 原始票据的金额应清晰可辨, 票据金额方向向下;

(4) 粘贴票据时, 注意整张票据粘贴的美观整洁;

(5) 参展方需要在 A4 的右上角空白处写明参展组织机构名称、参展代码和本张 A4 的票据总金额。

注: 1. 寄送清单须与其他寄送材料在收到邮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同寄送至以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3, 赵玉萍收, 电话 0755-25832514;

2. 寄送清单须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需签字, 盖指模), 未加盖公章 (签字, 盖指模) 可能取消其补贴资格;

3. 实际补贴金额以寄送的有效票据总金额为准, 当寄送

的票据总金额高于其获得的补贴金额时，以其机构或项目所在区域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补贴。